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4,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3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8.97%；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8.9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最高數目之13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4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3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8.97%；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8.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佣金」一段））為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任何時間參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之權利。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代理已識別及安排承配人；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向香港結算及／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有效及最終股票之前並無被撤銷）；
- (iii) 配發、發行及認購配售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及
- (iv) 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6月11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就損害、賠償或其他而對另一方負責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訂約方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而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項下所協定之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已產生者為限)。

##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達成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作為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交換，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4,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34,000,000股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終止

如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本地或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嚴重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如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4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30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2019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68.0%，同時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亦有所上升。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廣西自治區、廣東省和江蘇省招投標客戶的銷售訂單具有非持續（或一次性）特性，2018年第一季度上述省區均有特大的客戶，但未能延至2019年同期，因此收入下降幅度較大。為促進銷售增長，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在傳統優勢省份舉辦的各類辦公家具投標業務，並逐年加大在創新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鑒於本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約30.76百萬港元將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董事會認為，就鞏固財務狀況而言，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及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sup>(附註1)</sup>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 245,300,400               | 36.62             | 245,300,400               | 30.51             |
|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3)</sup> | 116,580,000               | 17.40             | 116,580,000               | 14.50             |
| 承配人  | —                         | —                 | 134,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08,119,600</u>        | <u>45.98</u>      | <u>308,119,600</u>        | <u>38.32</u>      |
| <b>總計</b>  | <u><u>670,000,000</u></u> | <u><u>100</u></u> | <u><u>804,000,000</u></u> | <u><u>100</u></u> |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及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假設。
2. Sun Univers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明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及其配偶(即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易聰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桂紅女士及易聰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0)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相當於134,000,0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i)獨立於且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及(ii)並非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具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盡力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盡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34,000,000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